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1189號

聲　請　人　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宗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00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並已於108 年6 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云云。

二、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民事訴訟法第5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準此，此項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為必須遵行之方法，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公告或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而支票之發票日、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金額、票號等記載事項，有一不同時，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固已聲請將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700 號准為公示催告之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而其公告內容關於支票號碼部分登載為「0000000 」，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網站公告頁面列印資料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各1 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700 號全卷核閱無訛。惟對照聲請人請求判決宣告無效之系爭支票，支票號碼則為「AL0000000 」，足認聲請人登載於法院網站之公示

催告內容與系爭支票所載支票號碼不符，難認具有同一性，依前開說明，其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應認未生合法公示催告之效力，故聲請人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鞠云彬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18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橋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吳若善	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108年3月31日	244,769元	AL0000000